

关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7:00，计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分别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000,179,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933%，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对应基金份额共计3,000,179,000.00份，表决结果为：3,000,17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基金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的部分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如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4589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杨丹，女，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610525199008081925。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委托杨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10月1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11月13日上午九时五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5层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佳蓬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杨丹（作为监督员）、雷洋（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佳蓬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丹现场制作了《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

结果》。随后杨丹、雷洋、李佳蓬、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000181010.1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300017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3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17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

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睿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179,000.00			3,000,179,000.00
合计	3,000,179,000.00	0	0	3,000,179,000.00

监督员： 杨丹 雷瑞

公证员： 赵岩 吕晨

托管行： 中信银行

见证律师： 程杨

2018年11月13日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15:00起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000,181,010.13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17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93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179,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拓叶 曹峰
托管行: 中信证券
公证员: 赵蓉 吕晨晨
见证律师: 程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